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小字第1369號

原告 威寶汽車租賃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錦瑜

訴訟代理人 楊淑珍

被告 孔祥之

訴訟代理人 林慶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7,749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65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壹、程序部分：

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但於期日，得以言詞向法院或受命法官為之。訴之撤回，被告於期日到場，未為同意與否之表示者，自該期日起，視為同意撤回，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第2項、第4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本件民事起訴狀原列胡家齊為共同原告，嗣原告訴訟代理人於本院113年10月7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撤回原告胡家齊部分訴訟，經被告訴訟代理人於上開期日到場，未為同意與否之表示而視為同意（本院卷第118頁），揆諸前開規定，原告胡家齊部分之撤回，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01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8日1時50分許，駕駛車牌
02 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行經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4段與
03 福祉街口之交岔路口，有自同向前行車之右側未依順序行進
04 並行停紅燈，而在綠燈後未讓左方車輛先行之肇事原因，撞
05 擊胡家齊所駕駛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下稱系爭
06 車輛)之租賃小貨車，致系爭車輛毀損等事實，有本院調閱
07 道路交通事故相關資料在卷可查，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應堪
08 認定，原告為系爭車輛之所有權人，自得依侵權行為法律關
09 係請求損害賠償。

10 二、原告所得請求損害賠償金額部分：

11 (一)車輛維修費用部分：

12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2萬6,256元(含工資15,366
13 元、零件10,890元)，並提出估價單、結帳工資、統一發票
14 為證，然而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
15 用，應予扣除。查系爭車輛係於107年4月(推定為15日)出
16 廠使用，有行照可佐，至113年1月8日受損時，已使用逾4
17 年，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
18 規定，【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
19 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438，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
20 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是
21 系爭車輛之折舊年數為4年，其折舊所剩之殘值為十分之一
22 即1,089元，加計不需折舊之工資1萬5,366元，原告所得請
23 求賠償系爭機車必要修復費用應為1萬6,455元(1萬5,366元
24 +1,089元)，逾此範圍，即屬無據。

25 (二)營業損失費用部分：

26 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
27 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
28 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
29 益，民法第216條定有明文。原告主張系爭車輛送修致原告
30 自113年3月1日起至同年月11日無法營業，以每日1,486元計
31 算，營業損失為1萬6,346元(計算式：1,486元×11＝

16,346)，並提出小客車租賃定型化契約範本、統一發票、結帳工單為證；復以民事陳報狀主張其請求車輛維修期間造成的營業損失，參考小客車租賃定型化契約第12條規定，修理日數在10日以內者，以該期間租金70%計算；在11日以上15日以內者，以該期間租金60%計算。查：系爭車輛於113年3月1日1時50分許發生系爭事故，依結帳工單之記載於113年3月11日交車、結帳，期間為11日，原告主張維修期間為11日應屬可採。又系爭車輛係作為出租營業用車，原告主張每日租金1,486元，未逾一般行情，應堪採信。再以系爭車輛並非每日均得出租營業，修繕期間原告雖無法出租營業，惟亦無須支出油料費、維修費及營利事業所得稅與營業稅。縱然是長租車，於修理期間，仍負有扣除租金或需提供代步車予承租人之風險，但因租賃期間較長，亦有攤平成本的效益，自不得直接以每日租金作為計算營業損失之標準，爰參考上開小客車租賃定型化契約範本第12條所定因可歸責於承租人，導致租賃車輛毀損修理期間之損害賠償計算方式，是原告所得請求之營業損失應為1萬1,294元【 $(1,486 \text{元} \times 10 \text{日} \times 70\%) + (1,486 \times 1 \text{日} \times 60\%) = 11,294 \text{元}$ 】，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

三、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7,749元（計算式： $16,455 \text{元} + 11,294 \text{元} = 27,749 \text{元}$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原告雖請求自損害發生時起算之遲延利息云云，然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其自斯時起已催告被告給付，是以其遲延利息之請求，應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算，附此敘明。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本件訴訟費用為1,000元，併依職權確定由被告負擔65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

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張誌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1、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2、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書記官 許雁婷